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860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丁○○

受安置人即

即兒 童 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

相對人兼

法定代理人 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

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丙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止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□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□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□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□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」；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」；「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，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。」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前段、

01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即兒童丙為相對人丙、乙所生之子女。  
03 丙因未獲適當養育，人身安全遭受重大威脅，經依法緊急安置、  
04 繼續安置、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10月21日止。延長安置期間，  
05 本案所涉刑事事件已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判處乙有期徒刑3年，  
06 惟乙現因病癱瘓，無法自理、無口語表達能力，身心因素無提升  
07 親職能力可能，而丙需照顧乙，另無適當親屬能提供照顧保護。  
08 評估丙目前年幼無自保能力，為顧及丙之人身安全，有延長安置  
09 丙之必要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  
10 聲請本院准予聲請人自114年10月22日起至115年1月21日止延長  
11 安置丙等語。

1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、戶  
13 籍資料、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本院114年度護  
14 字第569號民事裁定等影本各件為證。本院審酌上開資料，  
15 認本件相對人乙患病重癱，無生活自理能力，需相對人丙照顧，  
16 復無適當親屬資源，而丙年幼、無自我保護能力，則衡酌  
17 現階段丙之最佳利益，如不予延長安置，顯不足以保護丙，  
18 且丙亦同意延長安置，有公務電話記錄在卷可稽。從而，  
19 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兒童丙，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，  
20 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22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麗芬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  
25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27 書記官 王鵬勝